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9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897号文），需将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2.4695公顷（合37.042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横沙社区大王片厂房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丰乐北路以东广园路以北横沙社区“大王片”一带（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4695公顷（合37.0425亩），其中耕地0.9830公顷（合14.7450亩）、园地1.4157公顷（合21.2355亩）、养殖水面0.0125公顷（合0.1875亩）建设用地0.0247公顷（合0.3705亩）、未利用地0.0336公顷（合0.504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横沙经济联合社	菜地	土地补偿费	206.2320	202.7261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4.6740	152.0445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园地	土地补偿费	39.2385	55.5499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50.4495	71.421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养殖水面	土地补偿费	139.4280	1.7429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16.1900	1.452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0.0247	土地补偿费	206.2320	5.0939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336	土地补偿费	46.4760	1.5616	横沙经济联合社	货币
该地块为经济发展留用地							
以上合计				491.5927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大沙街横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2年12月20日	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	2012年12月20日至 2012年12月2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



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